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建議發行可續期綠色公司債
獲得中國證監會註冊批覆**

茲題述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9日和2020年11月25日的公告、2020年10月10日的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股東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在中國境內公開註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含30億元)的可續期綠色公司債(「本次債券發行」)，且本公司股東已於2020年11月25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了本次債券發行的議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近日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出具的《關於同意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可續期綠色公司債券註冊的批覆》(證監許可[2021]291號)(「批覆」)，主要內容如下：

- 一、中國證監會同意本公司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30億元可續期綠色公司債券的註冊申請。
- 二、本次債券發行採用分期發行方式，首期發行自同意註冊之日起12個月內完成；其餘各期債券發行，自同意註冊之日起24個月內完成。
- 三、本次債券發行應嚴格按照報送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募集說明書進行。

四、 批覆自同意註冊之日起24個月內有效。

五、 自同意註冊之日起至本次債券發行結束前，公司如發生重大事項，應及時報告並按有關規定處理。

董事會將根據批覆的要求和臨時股東大會的授權辦理本次債券發行相關事宜，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梅春曉
執行董事及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21年2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及吳會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梅春曉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英軍先生、尹焰強先生及林濤博士。

* 僅供識別